

<https://doi.org/10.52288/jbi.26636204.2022.07.06>

RCEP背景下中日农产品贸易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China-Japan Agricultural Trade under RCEP Background

刘航邑^{1*}
Hang-Yi Liu

摘要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世界农产品自贸区市场，关乎各成员国农产品市场的根本利益。通过RCEP的签署，使得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成果丰硕，对增强疫情后的经济复苏以及推动经济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其中中国与日本两国实现突破，首次达到双边关税减让，有利中国农产品走出国门进入国际市场。本文在RCEP框架下，着眼中日农产品的贸易结构与贸易规模，针对贸易的现状分析风险与挑战进行讨论，并结合RCEP框架下的新机遇提出对策建议。结论显示中日双方应把握RCEP机遇，在农产品贸易进行合作；且中国在农产品出口营造利好趋势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革与技术创新，加快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提高国内农产品各个环节的严格把关，以应对国际市场冲击的准备。

关键词：中日、农产品贸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Abstract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is currently the world's largest free trade area market for world agricultural products,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the agricultural markets of member countries. Through the signing of the RCEP, the liber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rade has yielded fruitful results, which has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enhancing economic recovery after the epidemic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industries. Among them, China and Japan have achieved breakthroughs and reached bilateral tariff concessions for the first time, which is good for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go abroad and enter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Under the framework of RCEP,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rade structure and trade scal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China and Japan, analyzes the risks and challenges of trade status, and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in combination with new opportunities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The conclusion shows that both countries should seize the opportunity and cooperate in agricultural trade, and China should accelerate the structural adjustment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through technological reform and innovation, and improve the strict control of all aspects of domest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cope with the prepa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ket shocks.

Keywords: Sino-Japan,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RCEP

¹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国际商务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DexterLau01@163.com*通讯作者

1. 前言

2020年11月15日，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下简称“东盟”）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在RCEP领导会议的第四次会议上，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目前中国、泰国、日本、新加坡四个国家通过了RCEP的国内核准程序，其他各成员国也在积极筹备中。

在马尼拉区部长级会议上，成员国共同声明宣布将进一步推动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推动经济融合的全面发展；而中国和日本作为亚洲两大经济体，RCEP的签订对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具有重要意义。两国位置相邻，自然资源与生态系统又颇具不同，在农产品领域产生一定的互补性；同作为农产品生产与贸易大国的中国与日本，农业问题将成为RCEP下谈判焦点之一。

RCEP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世界农产品自贸区市场，其关乎各成员国农产品市场的根本利益，通过RCEP的签署，使得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成果丰硕，对增强疫情后的经济复苏，以及推动经济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其中中国与日本两国实现突破，首次达到了双边关税减让，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发展，对中国农产品走向国门进入国际市场利好；但在RCEP框架下，中国农产品技术较低，农业产业结构优化不足等问题也将凸显。在此背景下，如何运用合理手段以达到发挥中国农产品效能，积极发掘国际市场潜能，推陈出新，推进中国农业技术改革；在国内、国际双循环背景下，提升农产品的层层把关以将中国农产品推向自由化、便利化、国际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成为中国农产品在中日农产品贸易间亟待攻克的问题。

对于RCEP背景对中国对外贸易带来的影响，已有许多学者进行讨论。徐春梅（2021）将2001年~2020年中国农产品出口的总体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得出中国的农产品贸易已度过第二个高速发展阶段。分析得知中国的贸易广度较为宽阔，农产品贸易的发展也呈现出多元化趋势，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总量，由2001年的45.5%增至2018年的56.1%，并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通过对农产品出口的特征、运输方法的分析，徐春梅（2021）认为国内农产品的清洗、漂烫、冷冻干燥、定型等技术是世界先进，但RCEP贸易协定所确立的统一原产地规，则会造成水果的质量降低，同时也会降低农产品的附加值；且产品的技术指标大多是人为控制，使得农产品加工数量少、附加值低，缺乏特定的规范架构。

谭婉琳与李旻晶（2022）研究RCEP下中日农产品高质量发展战略，总结2009~2018年中国与日本农产品贸易规模情况，并分析出虽然在2011年中国对日本农产品的进口额出现小幅度下滑现象，但总体仍呈上升趋势。该研究同时指出日本仍存在严重贸易保护主义、中国农产品缺乏竞争力、中日合作力度不够等问题，并从汇率角度剖析除汇率波动对农业投入和劳动力价格的影响。张丹（2019）着眼中国与RCEP国家罗非鱼产品出口贸易的实证分析，以引力模型为基础，通过对中国罗非鱼出口量的分析，发现日本，印尼，马来西亚，澳大利亚，与中国贸易存在一定的正向贸易，并且对中国和RCEP成员国贸易的影响主要是出口国人均GDP、距离和贸易体制。

王晰与雷源（2021）针对中国与日本目前农产品的贸易现状进行剖析，提出在中日间建设合理的多元贸易摩擦的反制手段与应对机制，并在农业技术层面增强应用能力与农产品的产品质量，通过互联网技术，例如大数据，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安全贸易壁垒技术对策及早期预警，以点明农产品绿色生产方向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黄会丹（2019）基于RCEP框架下中日农产品贸易现状进行概括，并发掘未来中日农产品市场的潜能，提出中国农产品对日出口目前存在“贸易过度”的问题，中国农

产品在日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但需更高的技术水平与增长因素以满足中日农产品贸易发展的需要。中国作为农产品生产和出口的大国，在农产品上仍存技术不足与附加值较低的问题，品牌力度不充足，从长远来看仍需提高技术水平，以应对未来竞争力十足的农产品贸易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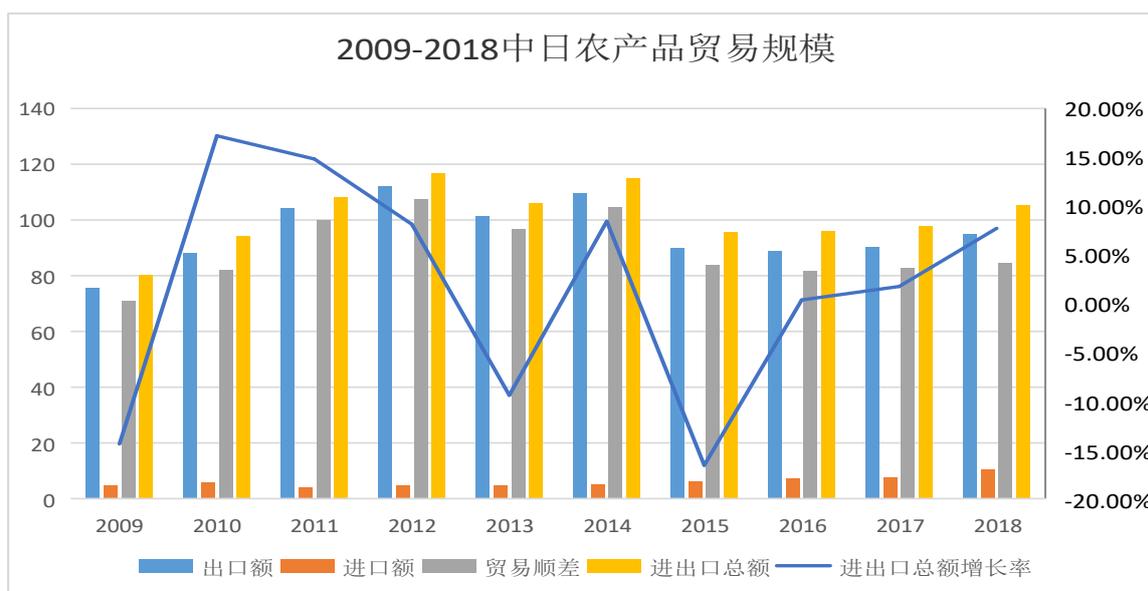
乔翠霞等（2021）针对RCEP框架下的农业规则进行深入阐述，认为农业规则的设计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RCEP的规则虽促进了中国农产品贸易发展，并稳固了农产品国内外供应链，但同时也为中国农产品生产及国内产业内竞争带来压力与冲击，需通过推进国内农产品贸易制度改革，从播种加工到生产的层层把关，到不断优化农业的产业结构，以增强产业竞争力与国际竞争力，迎合双循环将中国农业推向高质量发展之路。

本研究着眼RCEP框架下中日两国农产品贸易，对其贸易现状进行探讨，以中日农产品贸易结构和贸易规模为研究对象，分析目前的贸易形势和面临的挑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根据RCEP的新机会提出改进策略，以抓住RCEP契机，为农产品出口创造有利的发展势头，通过技术革新和创新加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2. 中日农产品贸易发展现状

2.1 中日农产品贸易规模

根据UN COMTRADE提供的2009~2018年间中日农产品贸易数据，可绘制出2009~2018中日农产品贸易规模图。图1显示2009~2018中日农产品贸易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中国对日农产品出口额和进口额两方面均如此，且增幅较为可观。中国对于日本有较大的贸易顺差，其原因归结于国土面积和土地资源两方面，中国地大物博，土壤适合各类农作物生长，农产品产出与供给量大，而日本国土面积较小，人口数量相对其国土面积又显得尤为庞大，需要靠进口来解决农作物的短缺问题，以满足人民需要；而中国与日本在地理位置上隔海相望，贸易往来较为轻便，日本自然成为中国农产品出口的重要伙伴。



资料来源：UN COMTRADE

图 1. 2009~2018 年间中日农产品贸易规模

观察中国对日农产品出口额占中国农产品出口总额的比重存在下降趋势，但近年中国增加对日出口额的情况下占比反减不增，其原因则是因为连年逆差致使贸易保护主义在日本盛行，日方通过保护本国农产品、增加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的“单边主义”，为中日间贸易往来带来障碍与困局。

2.2 中日农产品贸易结构

表1中将2009年中国出口日本的农产品类目前五位与2018年前五位进行对比可以发现，中国出口日本仍以基础的农产品原料为主，其中鱼、甲壳及软体类动物及制品稳居第一，但出口额从2009年的5.71亿美元上升到37.64亿美元，可见在10年间该类目出口具有上升趋势且为对日出口的主要类目；而纺织纤维及其废料在多年贸易结构变革中屈居后方，从第二位降至第六位，取而代之的肉及肉制品类目升至第二，在2018年具有33.67亿美元的出口额。

表 1. 2009~2018 中国出口日本农产品类目前五位对比

2009 年中国出口日本农产品类目前五位	2018 年中国出口日本农产品类目前五位
鱼、甲壳及软体类动物及制品	鱼、甲壳及软体类动物及制品
蔬菜及水果	蔬菜及水果
纺织纤维及其废料	肉及肉制品
未另列明的动物及植物原料	未另列明的动物及植物原料
牲畜饲料	牲畜饲料

资料来源：商务部

表2将2009年与2018年中国自日本进口农产品品类目前五位进行比对，从2.81亿美元的总占比提升至26.62亿美元，可见总量仍在上涨，但远不及出口额的上升趋势大，其中主要进口类目从纺织纤维变为纸浆及废纸，谷物的进口额虽增长，但不在前五位中。根据肖艳与郑学党(2016)运用的CMS模型实证研究得出，商品结构效应对中日双边的贸易增长贡献并不大，甚至在一些领域，商品结构效应会起到反向的阻碍作用；在市场适应性而言，中国在对日农产品出口上调整需求结构较为灵活，而日本恰恰相反。由此可见，贸易结构在多年中发生改变。在RCEP框架下，应根据贸易结构认清中日间农产品贸易类目的主次关系，中国具有农产品优势且进口额趋于稳定的类目应进行优先优化与升级，以便迅速找出中日间农产品贸易的切入点。

2.3 中日农产品贸易互补性与竞争性

中日农产品贸易中两国各有优势，在农产品上存在互补性，而在个别品类上又存在一定的竞争性。根据表3中的数据可知，例如HS03，无论中方还是日方，在HS03上均具有较大进出口比重，竞争性十分显著，并可看出中对日农产品出口类目主要集中在低附加值的初级农产品。

表 2. 2009~2018 中国自日本进口农产品类目前五位对比

2009 年自日进口农产品类目前五位	2018 年自日进口农产品类目前五位
纺织纤维及其废料	纸浆及废纸
生胶	生胶
牲畜饲料	纺织纤维及其废料
谷物及谷物制品	鱼、甲壳及软体类动物及制品
杂项制品	杂项制品

资料来源：商务部

而根据上文中中日农产品贸易结构对比表也可看出，中日两国贸易结构趋于互补的特点，在RCEP框架下该互补性将得到进一步体现。岳帅（2016）的实证分析认为，中日两国间农产品贸易存在相互竞争而又互利互惠的并存关系，两个国家的农产品贸易依赖程度较高，但从贸易形式上看垂直化贸易仍是主流，日本虽依赖中国的农产品进口程度更高，但中国在技术水平上仍处于低端，通过正确分析竞争性与互补性，以提高本国农产品贸易的国际市场地位。

表 3. 2016 年中日农产品贸易出口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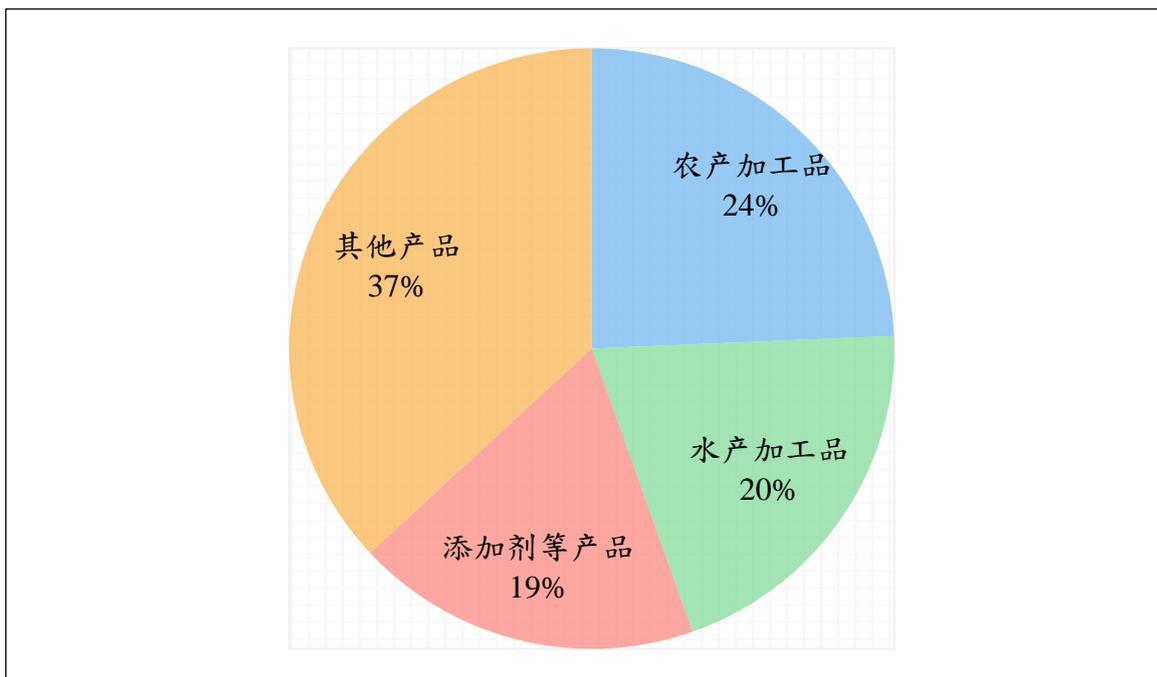
中国		日本	
类别	出口占比 (%)	类别	出口占比 (%)
HS16	24.48	HS04	43.27
HS03	19.58	HS03	21.95
HS20	15.66	HS21	7.58
HS07	12.73	HS12	4.70
HS23	6.48	HS19	4.31
HS12	3.45	HS22	3.77
HS02	2.89	HS24	3.59
HS19	2.13	HS06	3.32
HS21	2.11	HS16	1.79
HS13	1.69	HS17	0.97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

2.4 中日农产品贸易摩擦

从中日农产品贸易摩擦的现状来看，由于地理位置的趋近，隔海相望的地理位置使得气候与民众饮食习惯在一定程度上趋同，造成的竞争性驱使中国与日本在贸易上存在诸多贸易摩擦。以2015年世界贸易食品扣留通报中可以得知，在日本796批次的食品扣留中，中国食品的扣留批次多达160批次，占据了日本总扣留次数的五分之一，居于日本扣留食品国家的首位，而越南与泰国位居二、三位，分别占比9.5%和

8.0%；且在多年国际市场的贸易变化中，日本多次修改并提高进口的准入资格，使得中日贸易阻碍加深。



资料来源：技术壁垒资源网

图 2. 2015 年日本扣留各类中国食品占比

深究日本过度的贸易保护原因，可分为世界贸易现状因素、本国劳动力老龄化因素与政治限制因素。从世界经济上，因美国的金融危机及对世界经济的冲击，为该段时间的贸易带来不小影响，本着保护本国利益的目的，日本选择不断加固贸易壁垒以实现保护本国利益的目的。从日本劳动力结构上来看，日本农产品劳动力的主要年龄聚集在中老年人，致使日本的本国农产品市场较为不景气，而高价格的农产品让日本人民更倾向于购买他国的农产品以填补需要，为其本国农产品生产带来不小的压力。从政治因素上看，农业领域在日本属较为特殊，因其在选票中8%的农民受众拥有高达25%的选票权，使得日本政党无法忽视本国的农业利益，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得到他们手中的选票，利用农产品利益获得政治利益。

综合以上三点，在RCEP框架下，中国应针对以往的双边农产品贸易摩擦案例作针对性预防，在提升中国农产品质量与优化农产品架构的同时，作好贸易摩擦的合理预案，以应对各种贸易往来间的突发情况。

3. RCEP的实施对中日农产品贸易的影响

3.1 削减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对中日农产品贸易的影响

关税壁垒是中日经贸合作的核心问题。在农业领域，日本实行单边关税、高度保护、高关税、政府补助等措施。日本财务省于2016年11月宣布，将对关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进行审查；在新的规则下，中国将不会成为特殊关税的目标国，这将会使中国的农业产品向日本出口更加困难。

2017年4月12日，中日韩自贸区第12轮会谈中，中国、日本、韩国等成员国在日本东京积极参与，RCEP领导人发表的共同声明清楚地表明，各参与国家的实质是逐

渐取消关税，消除一切商品贸易中的非关税壁垒。签署自由贸易区有利于发展中日经贸关系，推进自贸区建设、降低关税、降低贸易壁垒，促进中日农产品贸易发展，中国应该积极推动自由贸易区的谈判，为推动中日农产品贸易尽快达成协定。

曾令明(2018)在中日农产品贸易分析中指出，日本对中国出口日农产品采取严格的检查、检疫、包装等措施，并对中国的技术标准和规则进行差异规定，此成为中日农产品贸易发展的一大障碍。日本政府2006年引入食品中残留农药的“头牌名单制度”，通过产品正清单制度，严格管理食品化学残留物。中日农产品检验标准严格贸易产生了很大的影响，RCEP基本合作协定是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参与制定等相关的规则，尽可能地减少歧视和对贸易的限制规定，加强WTO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其原则适用的明确规定。RCEP协定的签订，不仅有利于减少甚至消除成员方之间的非关税壁垒、减少差别、促进公平贸易，也有利于中国突破日本的非关税贸易壁垒，促进中日农业贸易的发展。

3.2 贸易便利化、规则一体化的影响

陈雨生(2022)在中日贸易实证分析的结论中指出，贸易便利化是简化和协调国际贸易程序，同时贸易便利化有利于降低贸易成本，改善贸易简单和高效。农产品出口处方要求、复杂的日本海关、复杂的程序，使中国农产品出口到日本联合声明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难以维护。预测区域一致性和透明度在海关的立法规定，简化海关手续为前提，有效的管理、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需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来繁荣的地区和全球供应链的发展。

RCEP协议的签订，将使海关手续、通关手续更加简单、通关效率更高、贸易便利程度更高、农产品交易成本更低；另外，贸易简单化程度的增加会加速商品的流通，特别是对于新鲜的食物和农业产品。通过增加贸易简单化程度，可以减少由于长时间运输而导致的农业退化和货币贬值的风险。

3.3 贸易自由化的影响

RCEP框架下带来的贸易自由化，助推我国农产品走入国际农产品市场，加速我国对外开放的步伐，社会分工与生产社会化在自由化的加持下，在国际上得以扩展与延伸，为我国优质农产品贸易带来更多机会与条件。在贸易自由化条件下，应充分发掘农产品现有潜能，发挥比较优势，开闢国际市场，逐步、全方位地融入国际农产品市场主流；而与此同时，贸易自由化也将为中国带来风险与挑战，目前中国农产品发展技术水平尚未严格做到与国际化农业道路接轨，自由化可能致使国内农产品市场受到巨大冲击，本国的农产品企业利益将面临难以得到保证的困局。在此条件下冲破桎梏，需政府、企业与个人的多方面调配，以达到踏入农产品国际门槛的最佳状态。

4. RCEP对中日农产品贸易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4.1 机遇

4.1.1 提升两国间经贸自由化水平

RCEP中第二章第一节的第十三条有关于“农业出口补贴”条目，该条目明确RCEP成员国间出口补贴政策，从泉源减少农产品出口成本；而从转移效应和贸易创造的角度来看，据联合国统计司2019年数据显示，RCEP成员国所提供的农产品总产量可达到世界总农产品市场的五分之一，出口补贴限制与撤废政策将提高两国间贸易自由化水平，并在一定程度上加深其贸易关联度，增加两国间进出口贸易额。基于

中日间贸易往来存在互补性，提升区域内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将使农业企业更易走向国门。

4.1.2 降低贸易不确定性

因疫情等客观因素，使得国际形势动荡的大环境下，两国间贸易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贸易关系较不稳固，而RCEP的签署在一定意义上加固两国间贸易关系往来，中日间形成相对稳定的经贸关系以便农产品进出口。在进口方面，保证国内农产品市场需求可以得到满足，同时在出口方面也能起到稳固农产品贸易链的作用，防止外部对中日农产品贸易链的冲击，着眼于内需潜能和市场优势两方面，打通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契合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理念和发展格局。

4.1.3 促进农业扩大对外投资

在RCEP规则中说明，外资可以参与成员国的农业投资，这将从两方面对中日农产品贸易环境利好，一是营商环境方面，二是制度环境。

从营商环境方面来看，撤废必须使用本国原材料的政策，使得原材料获得源多元化，营商环境的投资可能性增多；而RCEP的贸易规则与海关程序的简化，使得制度环境趋于公平、开放和稳定，在农产品的跨国运输效率得到提高的同时，使得电子商务领域与中日农产品贸易更贴合，开展中日间贸易活动更为便利化。

4.2 挑战

4.2.1 失去关税保护后本国农业生产困难

在RCEP框架下，在撤废关税壁垒后，中国农产品同样存在受到失去关税保护后，国内农产品竞争性增加的危险性，因中国农产品受到日本优质低价农产品的冲击，将对中国农业企业形成挑战。例如日本的鱼类等日本传统优质农产品，将以高质量与低价格的形象出现在国内市场，而本国某领域农产品的优势，在RCEP框架下将受到冲击，在市场调节下，国内农产品将出现售出价格低于农业企业生产价格的“倒挂”现象。在国外农产品优势与国内农产品价格下降的两重压力下，国内农业企业如何继续生产将成为一难题。

4.2.2 农产品竞争冲击国内产业格局

从出口技术水平看，中国较低的农产品出口技术水平，使得与RCEP各成员国间仍存在较大差距，国内农业领域需优化农业产业布局，以达到RCEP所需的最佳状态；激烈的竞争性将撼动传统的农业格局并引发变革，向更高级、更优质的方向调整转化，以便于中日间农产品贸易的顺利开展。

4.2.3 农产品质量要求对技术创新形成压力

RCEP对农产品质量提出更高要求，这意味着不仅仅在出口标准上需要更高要求，在农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都需要加强把关，从农产品播种、生产、包装、出口等多个环节进行技术优化，对本国农产品生产环节要求越高，出口农产品的质量越上乘，国际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也将有更多的国外消费者选择购买中国农产品，做出符合国际标准，即农药残留把控、绿色生产标准等将决定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远景如何；而目前中国农业科技仍存不足，亟待改进，在RCEP的冲击下，调整农产品质量要求把关力度的压力，将落在中国农业领域的肩头上。

5. 促进中日农产品贸易的对策

5.1 熟悉了解RCEP

作为中国参与的最大的国际农产品市场自贸区的RCEP，将是使中国农产品在世界亮相的良好契机。在RCEP框架中，中国首次与日本建立自贸协定关系，中国的农产品领域各个部门需抓住这次机会，针对RCEP的规则进行深入探讨与研究。中国农业在RCEP框架下所带来的变化，需提前做合理预案，这包括货物及服务贸易规则、投资规则、原产地规则等诸多规则带来的影响，并针对RCEP所将带来的风险，即生产困难问题、市场冲击问题与技术创新问题作合理预防，以便RCEP的顺利实施。例如通过合理的政策与手段保护本国农业企业利益，通过调控以获得农产品质量要求的高标准等，充分利用技术如电子商务与国际物流等，扩大农产品出口的开放程度与便捷水平，并发掘国内与国际市场潜能，以带动农业领域发展。

5.2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贸易因素的跨区域因自由流动RCEP的顺利达成而得以实现，而RCEP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活动，将使各个国家的优质领域农产品打入国内农产品市场，在农产品消费的调整转型下实现进一步优化，国内农业市场将被洗牌，重新布局国内农产品市场。

基于此，国内农产品需在两个方面推动发展，一是从绿色角度做切口，发展以现代化为目标的农业产业链新格局，将国内农业企业进行绿色改革，用绿色产业链取代以往单一追求产量的石化农业，向更绿色，更健康的农产品方向进发。调整转型将在短期内使得国内农产品成本相较之前上升，但从长远目光来看，绿色农产品将与进口农产品形成价格竞争，利于向国内绿色农产品市场转型；短暂的需求空缺，也可与成员国进口的农产品相辅相成，作有益补充。

二是要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加大农产品出口比重，依托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先进的农机设备，发挥“双循环”的市场优势，整合土地和人力资源，发展新型农业生产模式，实现农业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加快农业产业转型。

5.3 提高优势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农产品的未来发展远景的决定性因素，是农产品是否有其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如何提高核心竞争力分为两方面，一是高标准、高要求地针对绿色生产与农药残留，并严格做到符合国际农产品领域的市场准则，二是在国际竞争力上努力争取培养本国农产品，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的示范作用，将成功的创新经验，通过随势应变的方式推广至全国各地。

5.4 加强中日农业合作

从地理位置因素、人力资源因素与农业产业技术水平因素来看，中日双方仍存在较大差异，造成了中日农产品贸易结构出现互补性，此也为中日间农产品贸易存在贸易顺差的重要原因。加强中日农业合作，中日两方均需把控农产品贸易中的产品结构变化，例如日本以世贸规则为由维护本国农产品利益，对中国的贸易壁垒更加严苛，或是中国农产品检验检疫标准，绿色农产品标准即农药残留标准等问题，在RCEP框架下应提前作合理预案，做好充分准备以完善应对机制。

在中日农业贸易合作上应审时度势，随势应变，通过积极的谈判推进来引领两国间的贸易规则制定，做到在增强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培育更新的增长因素，优化中国

出口的农产品结构，以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推陈出新，生产出更具科技含量与国际竞争力的优质农产品，才能在长远上满足市场需要并稳固中日的农业合作。

6. 结论

本文对RCEP签署后对中国与日本两国间的农产品贸易的机遇与挑战加以分析，包括RCEP的签署历程、中日农产品目前的贸易规模和贸易结构作概括，并分析出中日农产品在贸易上具有竞争性与互补性，这将在RCEP的框架下影响更为深远。一方面，RCEP为中日农产品贸易带来自由化与便利化，在国际局势动荡下增加稳定的国际贸易合作伙伴，但另一方面也要注意RCEP也将给予本国农产品带来压力与挑战。在本国关税保护消失后，农产品市场受到国外传统优势农产品冲击下，如何通过合理的方式推动国内农业企业继续产出，以及如何提升技术创新力，将成为亟待攻破的难题。

针对RCEP框架下中日农产品贸易将要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一是在RCEP规则上需做到熟悉了解，同时须通过技术改革与技术创新，加快农业产业的结构调整，而在国际农产品市场上目光要长远，勿因RCEP框架下国内农产品的暂时短缺而选择急功近利，反而需提高国内农产品各个环节的严格把关，以应对国际市场的冲击。

参考文献

1. 徐春梅(2021)。RCEP自贸协定下我国果蔬出口的风险预测与防范。中国果菜，41(6)，137-143。
2. 谭婉琳、李旻晶(2022)。RCEP背景下中日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策略探讨。现代商贸工业，43(2)，31-33。
3. 张丹(2019)。中国与RCEP国家罗非鱼产品出口贸易流量的实证分析。中国商论，18，87-89。
4. 王晰、雷源(2021)。中国与日本农产品贸易现状及改进策略。农业经济，8，117-119。
5. 黄会丹(2019)。RCEP背景下中日农产品贸易现状与潜能分析。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5(2)，9-15。
6. 乔翠霞、王潇成、宁静波(2021)。RCEP框架下的农业规则：机遇与挑战。学习与探索，9，98-106。
7. 肖艳、郑学党(2016)。中日农产品贸易增长特征及成因研究。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30(4)，79-85。
8. 岳帅(2016)。浅析中日两国贸易互补性与竞争性。智富时代，12，127。
9. 曾令明(2018)。中日两国农产品贸易分析-基于1992~2016年的双边贸易数据。世界农业，8，117-124。
10. 陈雨生(2022)。RCEP自贸区内中国农产品出口效应及贸易前景-基于随机模型及细分市场的实证分析。中国流通经济，36(4)，56-66。

收稿日期：2022-05-17